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ULUSAN WIKSON BELZA (中文姓名：威山)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6355號、113年度偵字第6736號、113年度偵字
第11554號、113年度偵字第11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ULUSAN WIKSON BELZA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
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
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本
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01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2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3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5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合庫帳
06 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
07 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
08 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
09 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
10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11 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
12 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
13 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
15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
16 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 17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0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21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6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27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28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29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31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02 定對其進行論處。

03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4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5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6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7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8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9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0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1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2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3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4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5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6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7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8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19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0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1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2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23 將中信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
24 集團用以向附表所示之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
25 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26 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
27 洗錢罪之幫助犯。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
31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附件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及

01 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2 從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中信銀行帳戶，所犯情節較實施
04 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05 犯之刑減輕之。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07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8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09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10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11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12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13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附件附表所示之人受有
14 如附件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目前尚未與附件附表所示之人
15 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無
16 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
17 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
18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9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22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23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24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25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
26 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事由獲許入境我國，現任職
27 於樺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居留期限至113年11月15日，現
28 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
29 可查，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復於我國尚有
30 正當工作等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
31 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

01 必要，附此敘明。

02 四、沒收：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5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6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9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10 關規定。

11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2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3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4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5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6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7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9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20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中信銀行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
21 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
22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
23 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
24 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
25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6 (三)至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
27 案所用，惟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
28 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
29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6355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6736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11554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11776號

11 被 告 PULUSAN WILSON BELZA (中文姓名：威山)
12 (菲律賓籍) (年籍詳卷)

13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
14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Pulusan Wilson Belza (中文姓名：威山)可預見提供個人
17 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將可幫助他人利用做為詐騙不特定人
18 匯款之工具，以逃避檢警機關之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
19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
20 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
21 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某
22 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3 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附
24 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
25 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旋遭提領
26 一空，製造資金流向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
27 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均發現受騙，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28 追查後，始知悉上情。

29 二、案經蘇朝顯、蔡長良、簡淑芬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
30 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被告Pulusan Wilson Belza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矢口否
02 認有何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辯稱：我之前在台南永
03 康的科技公司上班，後來換公司，新公司都發現金，中信銀
04 行帳戶就沒在用，我以為帳戶沒用會自己關閉，裡面也沒
05 錢，所以就不理會它，我忘記放在那裡了，我以台灣的健保
06 卡號碼「930324」設定密碼（後改稱：密碼應該是我的生日
07 「840324」），我沒有將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給他
08 人使用，只有我知道密碼，我不知道為何詐騙集團知道我的
09 密碼，也不知道為何錢匯入該帳戶馬上被領出來云云。然
10 查：

11 (一)告訴人蘇朝顯、蔡長良、簡淑芬及被害人歐秀珍、洪瑜廷、
12 黃雯琳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
13 人蘇朝顯、蔡長良、簡淑芬及被害人歐秀珍、洪瑜廷、黃雯
14 琳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且告訴人蘇朝顯等人匯入之款項，於
15 匯款當日隨即遭提領一空，有該帳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交
16 易明細、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元大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
17 明細表照片、台新銀行ATM交易明細、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佳
18 里分局塭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9 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街派出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20 偵查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新北市政
21 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22 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3 便格式表各1份、（被害人黃雯琳）手機截圖照片3幀、內政
24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6份附卷可稽。是上開金融
25 帳戶確遭詐騙集團利用做為詐騙他人匯款之工具一節，應堪
26 認定。

27 (二)又被告雖辯稱忘記將存摺、提款卡置於何處，僅其知道密碼
28 云云，惟持提款卡領取款項者，須於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
29 櫃員機上依指令操作，並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領得款
30 項，由此可見，如非於帳戶所有人同意或授權並告知提款卡
31 密碼之情形下，單純持有提款卡之人，欲隨機輸入號碼而領

取款項之機會，以現今磁條或晶片金融卡至少4位或6位以上密碼之設計，不法之人任意輸入號碼而與正確之密碼相符者，機率微乎其微。是被告所辯實與一般社會常情不符，可徵其應有將該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

(三)另就詐騙集團而言，倘非確信取得之金融帳戶不會遭原所有人申請掛失或註銷，絕不會甘冒詐騙金額遭凍結無法提領之風險，而使用遺失或來路不明之帳戶之理。綜上，被告所辯與常理不符，乃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是則，若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致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持之做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工具，惟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蘇恒毅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1	歐秀珍 (未提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南樓書角」帳號，謊稱加入「上海期貨交易所」網站會員投資股票云云	113年1月12日 18時03分許	3萬元
2	洪瑜廷 (未提告訴)	假冒姓名不詳之鄰居，謊稱借錢購買課程云云	113年1月15日 14時42分許	1萬元
3	蘇朝顯 (提出告訴)	以Instagram社群網站暱稱「Lillian Young」帳號，謊稱以「tiktokshoplive」網站販賣商品云云	113年1月15日 11時01分許	1萬5,000元
4	蔡長良 (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Nina」帳號，謊稱投資韓國抖音商城云云	113年1月14日 15時07分許	3萬元
5	黃雯琳 (未提告訴)	以不詳交友網站暱稱「張凱文」帳號，謊稱下載「Wnners」APP投資虛擬通貨云云	113年1月14日 15時32分許	3萬元
6	簡淑芬 (提出告訴)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孝為先」帳號，謊稱投資「阿里巴巴」賺錢云云	113年1月15日 10時29分許	3萬元